廊坊市妇女联合会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妇女联合会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团结、教育全市各族各界妇女及各类妇女组织同党中央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保持高度一致。

（二）紧密围绕市委和市政府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团结、动员和组织妇女群众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积极促进我市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为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服务。

（三）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思想，教育、引导妇女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弘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积极推动妇女的科技文化及生产劳动技能教育，全面提高妇女素质。

（四）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关注并加强研究及反映社情民意，提出对策建议；参与有关妇女儿童政策、法规草案的拟定，从源头上强化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

（五）坚持为妇女儿童服务、为基层服务，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协调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办好事。

（六）负责指导市妇联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促进妇女儿童事业的发展。

（七）指导各县（市、区）妇联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和妇女代表大会的任务，开展妇女儿童工作；联系团体会员并给予工作指导。

（八）积极发展同各省、市妇女和妇女组织的友好交往，增进了解和友谊，开展合作。

（九）承担廊坊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

（十）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有关工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廊坊市妇女联合会 | 行政单位 | 正处级 | 财政拨款 |
| 廊坊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 差额事业单位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向补助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廊坊市妇女联合会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597.8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97.81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廊坊市妇女联合会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597.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3.8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351.05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42.76万元；项目支出204万元，包括本级支出204万元，主要为“六一”儿童节系列活动经费、“三八”妇女节表彰工作经费、活动中心工作经费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597.81万元，较2018年预算减少9.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43.12万元，主要问人员工资部分增加支出；项目支出或减少53万元，主要为部分专项项目支出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42.76万元，主要用于我部门的日常维修、办公费、差旅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6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2.4万元)；公务接待费0.28万元。与2018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2019年廊坊市妇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我统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中国妇女十二大和省妇女十四大为新起点，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立足基层、服务妇女、广泛开展“巾帼心向党”“巾帼建新功”“巾帼暖人心”系列活动，团结带领全市妇女为开创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市、美丽廊坊新局面贡献半边天力量。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承担起团结带领广大妇女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责任。深入宣传，坚定妇女理想信念，组织巾帼志愿讲师、妇女代表等深入基层妇女之家、妇女讲习所开展宣讲，运用妇联新媒体集中开展网上宣传教育。大力表彰“三八”红旗手（集体）、巾帼建功标兵（巾帼文明岗）等各类优秀妇女典型，注重运用大众化、社会化、网络化方式推选典型，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宣传各类典型，强化价值引领，用榜样的力量激励和带动广大妇女团结拼搏、奋发向上。

（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找准切入点、结合点、着力点，团结动员广大妇女为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市、美丽廊坊贡献力量。大力推进巾帼创新创业行动，开展各类妇女素质及职业技能培训；深化推进美丽庭院创建；深化家庭文明建设工作。以寻找“最美家庭”活动为载体，广泛开展以家庭教育、家庭读书、家风展示为内容的主题系列活动。

（三）依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大力推动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利用“三八”“12.4”等节日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持续开展“木兰有约”普法以宣传，引导妇女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通过合法渠道、正常途径表达利益诉求，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四）深化基层妇联组织改革，加强妇联干部队伍建设。推进乡镇（街道）妇联组织区域化改革，同伙动员、培训、观摩、督导等形式在完成“两委”换届的村（社区）全面实现“会改联”，全力打造“上面千条线，下面一张网”的妇女工作新局面。进一步加强对基层妇联业务骨干培训，努力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妇联干部队伍。打造“升级版”的示范妇女之家，进一步提升软硬件水平，拓展功能，丰富内容，更好地服务妇女儿童多样化需求。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303廊坊市妇女联合会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团结动员妇女参加经济社会建设 | 20.00 |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部署，引导全市妇女听党话、跟党走，发扬“四自”精神，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提高妇女素质。 |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工作任务，全市妇女精神面貌有较大改观，创业就业能力逐步增强，素质得到有效提升 |  |  |  |  |  |
| 1、团结动员妇女参加经济社会建设 | 20.00 | 开展“中国梦、巾帼行”、巧手创富工程、美丽庭院创建、寻找最美家庭等各种活动，团结动员广大妇女积极投身五大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扬“四自”精神，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 | 妇女积极参与妇联组织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开展的各项活动，精神面貌有较大改观，创业就业能力逐步增强，素质得到有效提升。 | 培育巾帼示范基地数 | ≥10个 | ≥8个 | ≥6个 | ＜4个 |
| 建设妇女创业就业服务平台数 | ≥2个 | ≥1个 | ≥0个 | ＜0个 |
| 建立示范村民讲习所数量 | 2个 | 1个 | 0 | 0 |
| 注册巾帼志愿者人数 | ≥30人 | ≥20人 | ≥10人 | ＜10人 |
| 帮扶妇女创业人数 | ≥30 | ≥20 | ≥10 | ＜5 |
| 组织讲师团培训次数 | ≥2次 | ≥1次 | ≥0次 | ＜0次 |
| 二、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儿童发展 | 32.00 | 关注涉及妇女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对策建议；强化维权工作，帮扶困境群体。积极开展对妇女的科技文化及生产劳动技能等各类教育培训。 | 妇女综合素质和发展能力有较大提升。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进一步深入人心。 |  |  |  |  |  |
| 1、维权服务 | 20.00 | 关注和研究涉及妇女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对策建议；参与有关妇女儿童政策和法律、法规草案的拟定，教育引导妇女依法维权，对权益受到侵害的妇女儿童和困境妇女儿童提供帮助。 | 帮助权益受到侵害和困难的妇女儿童解决困难和问题，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提高广大妇女儿童的维权意识和维权能力，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 维权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 ≥70% | ≥60% | ＜60% |
| 法律援助妇女侵权案件数 | ≧3 | ≥2 | ≥1 | ≦1 |
| 妇女信访代理工作覆盖率 | ≥90% | ≥80% | ≥70% | ＜70% |
| 来电来访妇女答复率 | ≥90% | ≥80% | ≥70% | ＜70% |
| 2、教育培训与事业发展 | 12.00 | 开展对妇女的科技文化、生产劳动技能和家庭、家教、家风教育。 | 提高妇女科技素质、经营管理能力、家庭教育水平。 | 培养妇女致富带头人人数 | ≥15人 | ≥10人 | ≥8人 | ＜6人 |
| 培训达标率 | ≥80% | ≥70% | ≥60% | ＜60% |
| 培训对象满意度 | ≥85% | ≥80% | ≥75% | ＜70% |
| 三、妇联综合业务管理 | 70.00 | 加强妇联基层组织建设，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做好机关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推进机关信息化建设，做好市政府妇女儿童委员会办公室工作，指导所属事业单位发展，为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不断加强妇联组织自身建设，提升妇联干部服务妇女的能力和水平，保障妇女维权、妇女发展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70.00 | 开展”三有两突出“基层组织示范创建，加强妇联组织自身建设。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办实事。积极发展同各市及各国妇女和妇女组织的友好交往。开展妇女理论研究。指导所属单位及各类协会工作。承担河北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有关工作。 | 妇联基层组织的组织、阵地、队伍建设等得到加强，妇联干部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提高。 | 创建市级示范妇女之家数 | 2个 | 1个 | 0 | 0 |
| 创建示范基层组织比率 | ≧90% | ≧85% | ≧80% | <80% |
| 建设市级示范儿童之家数量 | 2个 | 1个 | 0 | 0 |
| 四、妇女、儿童培训及各类活动 | 82.00 | 以“服务于社会、服务于妇女、服务于儿童为宗旨”，通过开展各种有益于妇女儿童身心健康的活动，推动全市妇女儿童事业的发展。 | 为妇女、儿童提供思想教育和技能教育培训 |  |  |  |  |  |
| 1、教育培训 | 82.00 | 积极推动和开展对妇女、儿童的科技文化及课外技能教育。 | 通过开展各种有益于妇女儿童身心健康的活动，推动全市妇女儿童事业的发展 | 培训妇女、儿童人数3000人次 | 95% | 85% | 75% | 65% |
| 2、组织活动 |  | 定期组织各类演出、考级、比赛等活动。 | 通过开展各种有益于妇女儿童身心健康的活动，推动全市妇女儿童事业的发展 | 举办活动20次 | 95% | 85% | 75% | 65%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303廊坊市妇女联合会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妇女联合会（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69.67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部门无拟购置固定资产。

|  |  |  |
| --- | --- | --- |
| **廊坊市市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廊坊市妇女联合会 |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69.67 |
| 1、房屋（平方米） | 83.55 | 14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2 | 23.54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393 | 32.13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